

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6：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地点：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麦趣尔集团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；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 186 人（代表 186 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数 44,974,5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8267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（代表 16 名股东）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6,934,5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4672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7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8,04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595%；

（3）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.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.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共 17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,869,228 股，约占本次公司总股本的 1.0734%；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

1、审议关于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908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4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0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2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477%；反对 6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73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2、审议关于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904,8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0%;
反对 59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4%;弃权 10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99,52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12%;反对 59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17%;弃权 10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71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

3、审议关于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904,7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8%;
反对 5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2%;弃权 1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99,42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58%;反对 5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64%;弃权 1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8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

4、审议关于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904,8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0%;
反对 59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4%;弃权 10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99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12%；反对 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17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7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5、审议关于《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309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58%；反对 6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3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457%；反对 6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882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6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6、审议关于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903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6%；反对 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4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8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123%；反对 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17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7、审议关于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899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9%；反对 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9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4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037%；反对 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69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8、审议关于《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902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9%；反对 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2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7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481%；反对 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64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5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9、审议关于《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902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1%；反对 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6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2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7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35%；反对 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71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10、审议关于《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津贴、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905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9%；反对 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3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9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926%；反对 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794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11、审议关于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908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6%；反对 5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1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2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531%；反对 5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78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1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

12、审议关于《2025 年度向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,745,9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631%;
反对 14,214,9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067%;
弃权 13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96,62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160%;
反对 5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64%;
弃权 13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76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

13、审议关于《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903,2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5%;
反对 59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5%;
弃权 1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97,92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856%;
反对 59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85%;
弃权 1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9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

14、审议关于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901,3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2%;

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3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6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839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13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4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！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21 日